

姓名：陳善相
現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資訊管理中心副工程司



防貪瀆省公帑

事蹟簡介

陳員99年度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辦理多項動力及水電軟、硬體設計、維修等案件，擲節公帑績效卓著，共計有下列各項：柴油引擎發電機水箱因腐蝕問題，以原設計方式改善水箱材料方式施工，費用較廠商報價大幅降低；因60噸氣冷式散熱鰭片腐蝕需修繕，經陳員尋訪特殊塗料改善完成；冷卻水塔因切換管路相當不便，經陳員設計線路及配管配線並改由電腦操控，另陳員並自行設計機房溫度偵測、停電、故障告警裝置，並購買控制面版等相關零件製作完成；陳員更規劃更改供電迴路改善增設ATS於冰水機，以最低費用改善完成；再者消防排煙風門風管外氣高溫進入時造成屋內滴水問題，陳員經多種方法改善測試後，採用不鏽鋼逆止風門加裝於排煙風門外改善。

陳員充分發揮本職學能，並能積極任事，協助解決機關上述維修、設計等問題，避免受制於廠商，共計節省公帑約600餘萬元，績效顯著，足為同仁表率。

事蹟簡介



姓名：劉博晃
現職：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



劉員負責「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用地取得業務，不僅具備專業知能，並善用溝通協調技巧，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具體廉潔正直事蹟如下：

一、面對大量拆遷戶展現高度協調誠意，犧牲假日及利用夜間加強與屋主（地）主溝通，秉持公平公正及釋出最大誠意，對於拆遷戶之饋贈均予以婉拒，展現廉潔行為，至為表率，短期內完成拆遷疏導，交付施工。

二、不畏「高雄車站臨時軌及臨時站人行天橋工程」徵用土地案地主抗爭與拆除高雄車站跨站人行天橋重要公共設施之威嚇，對於工程範圍內違建及搶建行為適時向建管單位提出，並拒絕地主要求改以整筆土地徵用，節省經費達5000餘萬元，有效防止不當得利發生，亦承受其向地方民意代表及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等陳情壓力，均能坦然面對妥善處理，一一克服其行政訴願或執行技術上之各項干擾，如期執行拆除大型建物行政程序，對於整體計畫執行，具有極大貢獻。

三、另執行中型神壇拆遷疏導，雖遭受黑道角頭出面阻撓脅迫，仍能勇於面對妥善溝通解決，順利完成神像遷離及拆遷，使軌道切換作業如期展開，利於隧道開挖主體工程之進行。

綜上，劉員廉潔正直及敬業精神足為楷模。

姓名：陳美蕙
現職：交通部會計處約聘研究員



事蹟簡介

陳員擔任本部會計審核及年度經費之控管、採購案件監辦、經費核撥、預算執行檢討等業務，審慎審核各項憑證之核銷工作，對於機關業務之推動給予專業而適法之建議，以正面積極防止錯誤或弊端，進而節省公帑。

陳員於95年度交通部進駐交通大樓後，發現遇有少數同仁加班卻燈火通明情況，主動建請總務司修改照明方式為群組開關，大幅節省公帑支出。另通盤檢討保全人員佈署哨點人力，節約人力，摺節經費約92萬元。97年度起並逐年檢討本部影印機使用情形及租賃方式，符合單位使用需求，並於98、99年度分別節省影印機租金約14萬元、77萬元。此外檢討國際會議廳之維護方式，自98年度起每年節省設備維護、保全、水電、清潔等委外經費約230萬元外，尚可增加權利金收入。

陳員亦發揮會計專業，將以往資訊系統維護多依採購法22條第1項第4款逕洽系統建置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後續維護案件，考量其公開性及摺節公帑，建請管理資訊中心改進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採購案件，避免可能之爭議。陳員工作認真，敬業樂業，堅持操守，並熟悉業務，致力於本部經費使用效益提昇，足為楷模。

事蹟簡介



姓名：鍾德蓉
現職：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辦事員



檢舉貪瀆不法

事蹟簡介

鍾員任職於本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平時於機關負責行照異動窗口業務，於98年10月1日櫃檯結算列印報表時發現有短少行照乙枚，有同仁疑似於辦理換發機車行車執照時，擅自進行換照列印作業，印妥行照後卻又執行作廢收據與行照之指令並重新列印行照，造成短收規費圖利車主情形，鍾員無懼於同仁壓力，於發現違失後隔日即向主管報告，並協助調查。經新竹區監理所清查結果該名同仁免收費圖利車主案件共計5筆，有效遏止短收規費情形持續擴大，杜絕機關弊端發生。

鍾員另於99年5月31日於桃園監理站窗口櫃檯拾獲新台幣1000元，隨即告知單位主管並報繳政風室，其拾金不昧精神，亦為可貴。

鍾員積極任事，杜絕不法，因執行職務防止貪瀆及拾金不昧之廉潔行為，對端正政風及匡正廉能，確有正面意義，足為本部同仁之表率。

姓名：陳美月
現職：交通部總務司聘用稽核



事蹟簡介

陳員擔任本部庶務性採購及事務用品管理工作期間，勵行環保節能減碳精神，宣導文具用品檔案夾等資源再利用，致力節省公帑支出，雖然金額不大，但環保概念是無遠弗屆的，具有小兵立大功的貢獻，堪為員工表率。

本部自95年起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執行「資訊改造整體規劃及資訊系統先期建置」工作，陳員負責研擬「事務用品領用申請」系統需求，由原人工作業推展到線上領用系統，使本部各項物品管控更有效率，除節省公帑外，並成為中央各部會之示範單位。

陳員自99年1月起負責管控公務電話費用之支出，每月採逐筆審核，針對部分同仁異常通話費進行追繳歸還國庫，總計新台幣51,109元；並於99年5月份查核中華電信公司溢收本部通信費計新台幣596元後，立即追回歸還國庫；另依據本部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之定額統包契約，積極審核話費帳務並進行各項電信費用的控管，為本部爭取更優惠的電信資費，致本部每月通信費用較訂約前節省新台幣約20萬元，年約新台幣240萬元，陳員克盡職守，致力節省公帑，值得肯定。

事蹟簡介



姓名：許堂修
現職：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副廠長



踐行或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事蹟簡介

許員前任職本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期間，綜理航政業務，為提昇行政與服務效能，以積極負責，用心規劃設計團隊學習活動，藉由組織成員彼此學習，達成簡化作業流程及統一作業標準等目標。

許員以走動式的管理與實事求是的態度，深入轄區漁會團體，與漁民面對面溝通，協助解決漁民問題，取得漁會團體與漁民對政府航政業務之信賴；讓長期佔用臺北港明渠道路上船舶得以自願遷離，解決影響臺北港整體瞻觀之問題。另許員發掘淡水河載客小船安全管理問題，積極輔導業者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與船舶水上安全演練，並主動舉辦淡水河載客小船安全維護講習活動，99年初淡水河載客小船發生火燒船事故，人員均平安接泊上岸，日後許員將業者贈與之行動電話乙支，主動送請政風室處理。

又99年2月26日大陸籍閩獅漁船(F315)失蹤，3月2日於新竹外海發現；許員據報後，除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外，並主動率該組同仁積極參與相關搜救工作，且於尋獲大體時家屬特依習俗贈紅包致謝，惟許員堅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當場婉拒。該船難事件後經大陸媒體報導，對我國政府處理態度大表肯定；因此，除大陸遇難船員家屬致函感謝外，並致贈臺北港分局「碧海丹心」書法墨寶乙件。綜上，足認許員事蹟堪為楷模。

姓名：張立昇
現職：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新莊工務所副工程司



踐行或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防貪瀆省公帑

事蹟簡介

張員承辦本部高速鐵路工局機場捷運CE01D施工標，積極克服困難協調山岳隧道承包商施工，並於地質較差或覆土厚度較少區段，視情況施作補強。並於於開挖過程中並積極協助承包商及監造顧問於地質狀況較佳區段，減少開挖面封面噴凝土以及前進探查孔之施作次數及數量，有效縮短工期並大幅節省施工費用，山岳隧道下、上行線因此分別較排定時間提早6個月貫通，亦較原契約費用減省公帑約新台幣6000萬元，足堪表彰。

張員並協助承包商辦理同標案土石方運送至國道2號拓寬工程及蘆竹機廠之相關文件申請，期間並督導承商確實執行，俾免發生土石方違規外運情事，並保持工區周邊道路之交通順暢、行車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

張員承辦機場捷運CE01D施工標，恪盡職責配合工進順利推動，有效防止貪瀆舞弊以及節省巨額公帑，並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避免參與不當之飲宴應酬，對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

事蹟簡介



姓名：周鴻銘
現職：中華郵政台南育平郵局儲匯工作人員



其他廉潔事蹟

事蹟簡介

周員自民國81年起任職於郵政總局（中華郵政公司前身），前服務於臺北木柵郵局時擔任郵件處理工作，於民國93年機警舉發民營業者違反郵政專營權維護郵政法益有功，獲記嘉獎一次。

周員於民國94年3月申請獲准調回台南郵局服務，開始擔任儲匯窗口工作，由於周員工作謹慎認真，曾多次主動退還窗口民眾溢餘款項。99年5月間於窗口受理顧客統一發票兌獎時，一名未成年顧客林小姐拿了3張已填妥中獎金額200元的統一發票前來兌獎，但周員依據平時謹慎之工作態度予以審核，意外發現其中1張竟然是中了「200萬元」特獎的發票，周員馬上退還發票並叮嚀顧客林小姐：應妥善保管發票並由家人陪同再到台南總局（成功路郵局）兌獎，以避免意外發生。

周員不但熱心盡職核對顧客發票，且不因對方年幼及金額高達200萬元而覬覦。綜觀近來社會新聞時有拾獲他人金錢不還，或是要求歸還拾獲金錢三成報酬未果而留置金錢不還引發社會輿論撻伐，中華郵政清廉熱忱之服務，透過周員誠實具體表現，除獲得顧客信賴與媒體讚許，亦堪為本部與全體郵政同仁之表率。

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7月20日交政字第09600069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交政字第1000000379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表揚重大廉潔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獎勵對象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
- 三、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於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遴選為廉潔正直楷模：
 - （一）踐行或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親身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報備登錄，或於機關宣導推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效果顯著，足為廉潔正直典範。
 - （二）檢舉貪瀆不法：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因而偵破貪瀆不法案件，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具有重大貢獻。
 - （三）防貪瀆省公帑：執行職務，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重大貢獻。
 - （四）其他廉潔事蹟：其他廉潔正直事蹟，對提升機關（構）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
- 四、選拔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推薦
 - 1、本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每年舉辦1次為原則。部屬各機關(構)應秉於公平、公正原則，就前一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任職於本機關（構）員工，遴選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之人員，填具「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如附表），於每年1月底前逐級陳報本部彙辦，部內各單位亦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推薦表逕送政風處彙辦，逾期視同放棄。
 - 2、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推薦人員名額分配如下：
 -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等各3人。
 - （2）民用航空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基

事蹟簡介



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臺中港務局等各2人。

(3) 本部各單位、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運輸研究所、花蓮港務局等各1人。

(4) 本部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及政風處得分別就本部暨所屬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人員等各至多推薦2人。

(二) 審查

各機關(構)及本部部內各單位「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所列之廉潔事蹟，經政風處審查後，提請本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評審小組」(簡稱評審小組)評審。

(三) 評審

- 1、本部評審小組由 部長指派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並由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總務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法規委員會、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1至2人共同組成，本諸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評審事宜，每年度擇優評定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
- 2、評審方式採圈選法，評審委員就全數受評同仁逐一評定註記圈選與否，每位評審委員至多可圈選10名人選，將全數受評同仁所獲圈選次數加總合計依序取得票數前10名者，如因票數重複致並列入選超過10人時，得就超過部分人選再次圈選之。

五、評審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所定各項迴避事由，應行迴避。

六、本部評審小組評定之廉潔正直楷模，由政風處簽報 部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座)及獎品各乙份，以資獎勵。

七、受推薦人之推薦事蹟，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廉潔正直楷模如發現有事蹟不實者，由本部撤銷之。

八、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發 行：交通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 話：(02) 2349-2900
廉 政 專 線：(02) 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

◎ 本書內容可於本部「反貪ING網站」瀏覽及下載電子檔。

事 蹟 簡 介



交通部100年廉潔正直楷模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事蹟簡介

謝謝您的努力與付出，
願大家與您一起分享！